附件

苏州市吴江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，婚姻习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深化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改革，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，培育良好社会风尚，促进家庭幸福、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62号）和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婚俗改革实验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民事〔2021〕3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遏制婚俗不正之风，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弘扬传统婚俗文化，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，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，传承良好家风家教，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，节俭办婚、崇尚文明、婚姻家庭幸福和谐的良好社会新风尚逐步形成，离婚率逐步降低，人民群众对婚俗改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持续增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(一)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**

**1.拓展婚姻家庭服务载体。**完善场地建设，设立专门的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纠纷调解室，设立社工岗位，引入社工力量，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、纠纷调解等服务，提高维护婚姻家庭的综合能力和素质。丰富服务手段，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在基层落地。搭建“婚育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充分发挥婚姻登记窗口的阵地作用，逐步提高我区婚检率。

**2.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建设。**通过公益创投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发挥志愿者、社工、法律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村居妇女主任等力量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作用，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婚姻家庭辅导教育队伍，建立婚姻家庭咨询志愿服务工作机制，定期轮值坐班婚姻登记处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化的婚姻家庭咨询、指导等服务。

**3.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的内容。**加强婚前辅导力度，以多种形式宣传婚姻家庭文化等，帮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;丰富婚姻家庭关系调适，注重预防家庭矛盾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提供修复婚姻家庭矛盾关系的专业解决方案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工作力度，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，为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创造宽松愉悦、积极向上的家庭环境。

**4.推动婚姻家庭服务创新。**培育孵化婚姻服务类社会组织，支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婚姻家庭服务。建立完善线上+线下婚姻辅导模式。线上开展宣传婚恋心理健康知识、婚姻心理服务项目等；线下为当事人提供新婚辅导、离婚调解等服务。接下来将一方面加强线上辅导的宣传，以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。另外针对线下的个案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为其提供专业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心理援助服务。

**(二)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**

**1.倡导新式婚礼。**推广体现中华文化传统的婚礼仪式，组织军人婚礼、纪念婚礼、慈善婚礼、夫妻共植纪念树等现代时尚、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；结合吴江水乡特色，举办具有浓厚当地传统文化特色的婚礼。

**2.提升颁证服务水平。**按照“4A”级以上标准，设立特色颁证大厅，将“婚礼式”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常态化;创建室外颁证场所，建立社会名人颁证制度，推广特色化的颁证服务，弘扬“重仪式、轻婚宴”的婚俗新风。

**3.建立婚恋交友服务体系。**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青年主题交友交流活动，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恋服务工作，组织单身青年参加多样文体活动，拓宽交友择偶渠道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

**(三)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**

**1.加强婚俗文化宣传。**建设公园式、景区结婚登记点，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，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、婚俗文化博物馆，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，弘扬“风雨同舟、相濡以沫、责任共担、互敬互爱”的婚姻理念；在婚姻登记机关、村级文化宣传阵地、村居政务服务场所、农村集市、村务公开栏、乡村文化墙等直面群众的地方，设置婚俗文化展厅或婚俗文化墙，制作微视频、印制海报、发放折页等，弘扬新时代文明婚俗新风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俗理念；发挥媒体的作用，宣传婚事新办典型案例、优秀家庭美德典型人物和道德模范等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；利用婚姻登记场所、社区，广泛开展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篇和家庭权利义务法制教育宣传，深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广泛发放婚事简办的倡议书，倡导时尚新风，树立文明婚俗新观念。

**2.搭建新时代志愿服务平台。**把推进婚俗改革、倡导移风易俗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紧密结合，从党员干部、先进青年、致富带头人等热衷公益事业的人员中汇聚力量，组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，面向本辖区及时有效开展服务，引导教育群众树立正确婚恋观，转变传统婚俗观念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**3.整治婚俗不正之风。**依法开展婚庆婚礼服务行业监管，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，严厉打击婚托、婚骗和消费欺诈，虚假宣传，虚假广告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积极引导婚庆婚礼行业推出文明、简约式婚礼服务项目。开展“婚俗改革、节俭婚礼”、“婚宴光盘行动”等宣传倡导活动，对大操大办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整治，建立文明简朴婚俗长效机制。

**(四)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**

**1.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。**挖掘婚姻家庭红色资源，宣传老一辈优秀的家风家训、鼓励广大家庭以好家训引导、熏陶家庭成员。广泛开展写家史、立家训、谈家教、讲家事、秀家宝、移风易俗大讲堂等各类家风文化活动。完善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、创建文明家庭、选树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、“星级文明户”、道德模范等活动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、身边榜样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、邻里和谐、家庭和睦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。

**2.发挥党员干部“头雁效应”。**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家教的重要论述，举办领导干部家风家教培训班，引导教育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带头推动移风易俗的相关规定，推动形成党员干部操办婚嫁事宜报告备案制度，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，以党风带动民风。

**3.发挥自治组织作用。**引导各村(居)将文明婚俗、喜事新办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主动抵制婚嫁婚俗陋习。健全村(居)两委、红白理事会的服务和监督作用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着力规范婚礼仪式和操办模式，让婚俗活动有序运行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1月至3月）**

完成相关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部门职责任务，开展动员部署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）**

全面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各项工作，按照方案要求，落实各项改革任务；推广特色亮点做法，形成试点工作经验。

**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6月至9月）**

总结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推动形成长效化、常态化的婚俗改革工作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。**成立区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协调解决婚俗改革存在的问题。各镇（街道）相应成立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两级人员组成的婚俗领域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区、镇、村三级婚俗改革领导小组网络，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协调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**（二）强化协作，联动推进。**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职责，精心研究部署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合力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开展。各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部署、指导辖区内村、社区开展婚俗改革工作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依托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，报道一批加强移风易俗、遏制婚俗陋习的经验做法，增强群众对婚俗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认同感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附件:吴江区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抄送: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 2024年1月x日印发

附件:

吴江区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一、组成成员

组长：区民政局局长

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（文明办主任）

成员：区纪委监委

区文明办副主任

区民政局副局长

区司法局副局长

区文体广旅局副局长

区卫健委副主任

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区总工会副主席

团区委副书记

区妇联副主席

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城市管理局副局长

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社会事业局副局长

七都镇副镇长

桃源镇副镇长

震泽镇副镇长

平望镇副镇长

同里镇副镇长

江陵街道副主任

松陵街道副主任

横扇街道副主任

八坼街道副主任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，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区民政局

1.负责做好区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牵头协调推进全区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。

2.负责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、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等工作。

3.按照国家4A级婚姻登记机关标准，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和文化建设，进一步丰富完善婚姻文化展示区。

4.建立特邀颁证员制度，灵活开展结婚登记颁证工作。

5.建立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和婚姻家庭辅导长效机制。

6.结合婚俗改革，加大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等婚姻法律文化宣传。

7.搭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积极作用。

8.组织举办集体婚礼、纪念婚礼等。

（二）区文明办

1.负责婚俗改革的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文明节俭婚事新风，对违规事件及时曝光，对正面典型及时褒扬，为婚俗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2.将移风易俗纳入文明村（社区）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指导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教育宣传工作。

3.发挥社区和党员的带头作用。牵头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村居、进单位、进家庭活动。开展文明家庭评比表彰活动。

（三）区纪委监委

1.建立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婚前廉政谈话、操办婚嫁事宜报备制度，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。

2.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校园、进企业活动，引导教育党员干部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（四）区司法局

1.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、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。

2.牵头开展《民法典》等婚姻家庭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。

（五）区文体广旅局

1.支持民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景区建设特色颁证点，设立户外基地举行集体婚礼和颁证仪式，倡导绿色简约的文明婚礼。

2.牵头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等人员的教育和监管工作，查处和打击婚庆等营业性演出活动中庸俗、低俗表演。

（六）区卫健委

开展婚前保健、优生优育等惠民宣传工作，切实做好婚前医学检查、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。

（七）区市场监管局

加强婚宴酒席食品安全的监管，加大商家对婚庆用品过度消费和非必要、奢侈婚庆用品的不良宣传引导的监管力度，牵头组织食品经营单位做好倡导文明、节俭婚礼的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区总工会

鼓励支持基层工会教育引导广大职工举办文明节俭的婚礼，倡导简约适度婚俗文化。

（九）团区委

在青年群体中开展移风易俗、倡导婚俗改革宣传活动，广泛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十）区妇联

1.将移风易俗内容作为三八红旗手、最美家庭、文明家庭等典型选树的重要依据，引导全区妇女和家庭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。

2.发挥各类优秀家庭典型示范作用，弘扬家庭美德、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，组织举办集体婚礼、纪念婚礼等。

（十一）各区镇（街道）

1.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在有条件的景区、文明实践中心等地，精心设置一批婚俗场景馆、特色颁证场所和网红打卡地，组织开展集体颁证、集体婚礼等活动。

2.指导村（居）将婚事新办简办等移风易俗内容写进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倡导简约适度婚俗礼仪，杜绝天价彩礼、大额红包、低俗婚闹、互相攀比等陈规陋俗，鼓励有条件的村（居）建立与二次分配、激励推荐相挂钩的长效机制。

3.大力推动社区宴会厅建设，推行在社区宴会厅举办婚宴，弘扬节俭风尚，反对大操大办。

4.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教育，提供常态化婚姻家庭文化知识和辅导讲座，引领正确的婚姻价值观。

5.加强对婚俗改革的集中宣传教育和引导，激发各村红白理事会、乡贤理事会积极主动参与婚事办理，通过教育、规劝、奖励等方式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

6.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深入持久地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。